**温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41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43号**

**采购单位：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_Toc5101863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_Toc5101863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_Toc510186346)

[1. 总则 - 8 -](#_Toc510186347)

[2.磋商文件 - 10 -](#_Toc510186348)

[3.响应文件 - 10 -](#_Toc510186349)

[4. 响应 - 12 -](#_Toc510186350)

[5. 磋商开始 - 13 -](#_Toc510186351)

[6. 磋商 - 14 -](#_Toc510186352)

[7.合同授予 - 15 -](#_Toc510186353)

[8.重新招标 - 15 -](#_Toc510186354)

[9.纪律和监督 - 15 -](#_Toc51018635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_Toc510186356)

[11.政策功能 - 16 -](#_Toc51018635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18 -](#_Toc510186358)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 22 -](#_Toc510186362)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23 -](#_Toc510186363)

[合同格式 - 23 -](#_Toc5101863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_Toc51018636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9 -](#_Toc510186366)

[（一）磋商函 - 29 -](#_Toc510186367)

[（二）磋商函附录 - 30 -](#_Toc510186368)

[二、技术方案（综合服务方案） - 31 -](#_Toc510186369)

[三、服务响应表 - 32 -](#_Toc510186370)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3 -](#_Toc510186371)

[五、授权委托书 - 34 -](#_Toc510186372)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5 -](#_Toc510186373)

[七．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情况 - 36 -](#_Toc510186374)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 - 36 -](#_Toc510186375)

[（二）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36 -](#_Toc510186376)

[八．有关证明文件 - 37 -](#_Toc510186377)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38 -](#_Toc51018637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9 -](#_Toc510186379)

[十一、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40 -](#_Toc51018638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 -](#_Toc510186381)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 42 -](#_Toc5101863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温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温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41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43号

**三、项目简要说明：**

**1、服务范围：**按财政部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针对本工程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具体PPP模式咨询服务，包括PPP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协助政府采购社会资本方、协助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协助本项目进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

**3、服务期限：**自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规定之日止。

4**、项目预算：**94.7万元。

**5、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信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结果（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已列入河南省财政厅“政府和社会资本（PPP）管理中心咨询机构推介库”；

5、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由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原件（查询内容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请于**2018年4月10日17时30分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获取。如有补遗网上另行通知，相应顺延开标时间。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开标前交纳。

**七、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企业账户转账

开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开户单位：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账号：100435110440010001

递交时间：响应人必须于**2018年4 月12 日16时前**，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意1、附言请写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请选择适当汇划方式，注意到账时间）。

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文件；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八、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4 月13 日9时 00分**，地点为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须出示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6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以上资料开标时提供原件，以备评委审查）。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0391-6193513 电话：15036505942 15346189989

地址：温县黄河路中段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12层科技信息大厦

**十一、监督部门：**

温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1-6197778

2018年4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91-619351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15036505942 1534618998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科技信息大厦12层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温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温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温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43号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温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  四、项目预算：94.7万元。  五、期限：20天。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为已列入河南省PPP中心专业咨询机构库的咨询单位；  3、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信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结果（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由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原件(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请于2018年 4月 11日16时00分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获取。如有补遗网上另行通知，相应顺延开标时间。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开标前交纳。  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 ）  开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开户单位：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账号：100435110440010001  递交时间：响应人必须于2018年 4 月 11日16时前，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意1、附言请写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请选择适当汇划方式，注意到账时间）。  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文件；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十、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 4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须出示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保证金缴款凭证；“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注册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完税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以上资料开标时提供原件，以备评委审查）。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0391-6193513 电话：15036505942 15346189989  地址：温县黄河路中段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12层科技信息大厦  十三、监督部门：  温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1-6197778  2018年4月2日 |
|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41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43号 |
| 1.2.1 | 预算金额 | 94.7万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资金 |
| 1.3.1 | 服务范围 | 按财政部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针对本工程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具体PPP模式咨询服务，包括PPP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协助政府采购社会资本方、协助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协助本项目进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规定之日止。 |
| 1.3.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资质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为已列入河南省PPP中心专业咨询机构库的咨询单位；（供应商需提供河南省财政厅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信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结果（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由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原件（查询内容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下证件均为原件于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响应文件）**  1、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提供由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原件（查询内容包括：查询内容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所要求的证件，如无特别规定，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 |
| 1.7.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
| 3.2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北京时间：**2018年4 月13 日9时00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3.4.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企业账户转帐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开户账号：100435110440010001  开户名称：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供应商于**2018年4 月12日16:00前**交于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意1、附言请写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请选择适当汇划方式，注意到账时间）。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7.4 |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3.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4.1.1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共3人组成。 |
| 6.2 |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 3名以上。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定义**

2.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 **合格的供应商**

3.1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供应商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供应商须为已列入河南省PPP中心专业咨询机构库的咨询单位；（供应商需提供河南省财政厅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1.3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包括：查询内容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

3.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办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7）其 他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2.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与拒绝。

3.2.3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现场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最终结算价=最后磋商报价。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5.4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全额退还。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的复印件。

3.6.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供货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装在一个包装封袋中，密封口处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在标书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附：在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标明：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招标公告或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及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4 磋商会议程序**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会场纪律；
3. 介绍出席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供应商；
4. 由供应商派代表查验本企业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 记录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6. 会议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库备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11.政策功能**

11.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小微企业：

11.1.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1.1.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1.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 |
| 二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基本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 三  响应性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控制价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综合部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细 则**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35分）** | **9** | 1、企业员工人数为100人以上的得3分；50－100人得2分；50人以下的得1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员工社保证明）。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通过 ISO9001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得3分；乙级资质的得2分。  4、供应商信用等级AAA的得2分、信用等级AA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A的得0.5分，信用等级为A以下或未提供的均不加分  备注：信用报告以供应商提供的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为准。供应商为外地企业的，可以由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河南省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信用等级详情应登录www.zzcredit.gov.cn或<http://wwww.xyhnw.com>）查询核对。 |
| **26** | 1、2014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所承担的PPP项目咨询业绩中每提供一个已完成项目得1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企业咨询合同原件及社会资本方成交结果公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2014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已完成园区开发PPP或产业新城PPP咨询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企业咨询合同原件及社会资本方成交结果公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3、2014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的PPP项目入选国家级（含财政部及国家发改委）示范项目库的，每有1个得2分，满分10分。（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的服务内容为PPP全过程（合同中服务内容包含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实施方案）； |
| **项目**  **团队**  **（25分）** | **20** | 1、项目负责人（2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师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咨询师证书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被纳入PPP专家库的（以财政部发布的PPP专家名单为准）得4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2014年1月1日以来负责的ppp咨询服务项目入选财政部PPP示范库的（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PPP项目示范库名单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2、项目团队成员（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咨询师、会计师、造价师、律师、招标师的每有一项的1分，最多得5分。（以上人员需提供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员工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5** | 1、2014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5分，获得过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得3分。  （以上奖项不同时得分，需提供得奖相关资料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注：以上所有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二）技术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细 则** |
| **1** | **服务方案（30分）** | **6**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咨询服务内容及对本项目研究的认识程度和理解完整性等进行横向对比。（优：6分，良好：4分，一般：2分） |
| **2** | **6**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及咨询工作思路的清晰度、完整性、深刻程度等进行横向对比。（优：6分，良好：4分，一般：2分） |
| **3** | **6**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咨询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及工作时间进度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横向对比。（优：6分，良好：4分，一般：2分） |
| **4** | **6**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主要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解决方案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等进行横向对比。（优：6分，良好：4分，一般：2分） |
| **5** |  | **6**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横向对比。（优：6分，良好：4分，一般：2分） |

### （三）商务部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细 则** |
| **1** | **有效报价** | **10** |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注：最后报价不得低于所有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的60%，否则按废标处理。 |

**备注：本评分办法中的所有业绩不重复计算，以相关证明资料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综合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综合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商务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竞争性磋商终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按财政部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针对本工程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具体PPP模式咨询服务，包括PPP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协助政府采购社会资本方、协助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协助本项目进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合同格式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 （项目名称）的PPP专项咨询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二、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就本项目PPP运作提供财务、法律、商务等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阶段：PPP项目采购准备**

1、制定PPP项目全程工作计划；

2、明确PPP运作的目标，科学分析论证项目PPP运作的可行性；

3、进行内外部资料收集及调研访谈，对项目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

4、对项目PPP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关键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建立财务模型对项目进行整体测算分析；

5、对项目投融资、回报机制、交易条件等进行分析研究，完成项目交易结构体系的设计；

6、确定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方式、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及重要边界条件，完成财务预算；

7、明确项目运作边界、资产权属、社会资本承担的公共责任、收费定价调整机制、履约保函、违约补偿、资产移交等等，建立完整的PPP合同体系；

8、对项目PPP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建立风险分配框架，提出明确的风险应对措施；

9、针对本项目形成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写PPP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供汇报服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成果内容，直至审批通过。

**第二阶段：PPP项目采购实施**

1、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及经批准确认的PPP实施方案，提出PPP项目采购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

2、协助进行PPP项目推介及投资人市场测试，进一步明确投资人资格条件；

3、协助拟定PPP合同、股东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在甲方向乙方提供齐全所需相关资料的前提下，乙方于咨询合同签订

后 日内为甲方提供PPP模式的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合同签订后 日内为甲方提供PPP模式的实施方案，并协助甲方使该PPP项目获得主管审批部门认可。若甲方提出履行期限的提前，乙方应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内出具并修改完成成果文件，不得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2、服务地点： 市。

3、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性条文 。

**四、甲方的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全面性和真实性；

2、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合同中未提及但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协助和便利；

3、根据本项目进度和乙方的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外部的关系，并确保相关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的及时获得；

4、按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5、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五、乙方的责任**

1、勤勉尽责，确保咨询服务圆满完成；

2、选派合格的咨询服务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

3、在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阶段性工作；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利益；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包括服务费、文印费、交通费、通讯费、项目考察、方案评审和PPP项目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外部专家费、评审费和项目推介、活动、会议、公告等费用。

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报酬总额的35%，计人民币 万元；

2、在本项目《PPP实施方案》获得政府批准（或确认）后的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报酬总额的55% ，计人民币 万元；

3、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PPP项目合同签订后的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七、保密条款**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和合同等，提供或泄露给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本条规定不影响甲乙双方为项目评审、对外融资或审批需要所对外提供的资料。

2、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生效。

**八、其它约定事项**

1、若应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大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商定增加费用。

2、乙方在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后，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工作。

3、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在一个月内没有意见反馈，则视为确认成果已获通过。因工作成果反馈不及时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十、通知条款**

1、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2、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参考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 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二、技术方案（综合服务方案）

三、服务响应表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情况

八、有关证明文件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以下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元）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服务期限 |  | | |
| 优惠条件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综合服务方案）

三、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所报服务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 | | | |

备注：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 七．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情况

**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总数为 人，具体如下：**

###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毕业院校及身份证号码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 工作期间 | | 完成情况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

### （二）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学历及毕业院校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八．有关证明文件

（1）提供所有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评审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2014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双方名称 | PPP项目  类型（请如实填写BOT或BOO或TOT或ROT) | PPP项目总投资额（元） | PPP项目的咨询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元） | 服务起始日期 | 项目地址 | 采购单位项目  负责人及其  联系电话 |
|  | 甲方：  乙方: |  |  |  |  |  |  |
|  | 甲方：  乙方: |  |  |  |  |  |  |
|  | 甲方：  乙方: |  |  |  |  |  |  |
|  | 甲方：  乙方: |  |  |  |  |  |  |
|  | 甲方：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资 格 证 明 文 件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银行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银行或社保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6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8.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一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有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该声明函不使用）**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元）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服务期限 |  | | |
| 优惠条件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附入响应文件，请在表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